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 延遲寄發通函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之視作出售事項及 消費基礎設施REIT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茲提述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建議分拆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消費基礎設施REIT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內容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時間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且已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朗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